

邹城市人民医院

| | | | |
|------|--------------|--------|-----------|
| 文件名称 | 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 | | |
| 文件编号 | P-990203-003 | 页数/总页数 | 1 / 5 |
| 制定部门 | 科教科 | 版本号 | 2019-01-A |

1. **目的：**加强和规范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

2. **范围：**全院卫生技术人员在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时应遵循的规定。

3. **定义：**继续医学教育是以学习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的一种终生教育。

4. **内容：**

4.1 继续医学教育的目的：是使卫生技术人员在整个职业生涯中，保持高尚的职业道德，不断提高专业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以适应医学科学技术和卫生事业的发展。

4.2 继续医学教育的对象：是以完成大、中专院校毕业后，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卫生技术工作的人员为主。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是卫生技术人员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4.3 组织管理

4.3.1 科教科在教育与培训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本院卫生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并制定本院继续教育计划、实施方法。

4.3.2 各科室要为卫生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科主任要做好继续医学教育的组织协调工作，鼓励科室医学卫生技术人员积极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4.3.3 卫生技术人员要积极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并按照继续医学教育的有关规定，服从安排，接受考核，在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同时，有义务更好地为医院服务。

4.4 继续医学教育内容与形式

4.4.1 继续医学教育的内容，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重点，注重先进性、针对性和实用性，重视卫生技术人员创新能力的培养。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4.4.2 继续医学教育的形式要灵活多样，以短期培训、业余学习和自学为主。主要形式有：培训班、进修班、研修班、学术会议、学术讲座、远程教育、业务考察、临床进修、实地指导和有计划、有组织、有考核的自学等。为继续医学教育提供教材、学术报告，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得科研立项、奖励等亦视为参加继续医学教育。

4.4.3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是实施继续医学教育的重要形式。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具体要求详见我院的《继续医学教育考核办法》。

4.5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

4.5.1 学分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分为Ⅰ类学分和Ⅱ类学分两类。

4.5.1.1 Ⅰ类学分授予范围

4.5.1.1.1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审批认可的或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举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5.1.1.2 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批认可的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举办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5.1.1.3 各医疗、科研、教学单位和学术团体报经全国或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专项备案项目。

4.5.1.1.4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和综述。

4.5.1.1.5 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奖励。

4.5.1.1.6 使用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可的上网学习卡学习，获取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和公共课程学分。

4.5.1.2 Ⅱ类学分授予范围

4.5.1.2.1 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批认可的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邹城市人民医院

| | | | |
|------|--------------|--------|-----------|
| 文件名称 | 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 | | |
| 文件编号 | P-990203-003 | 页数/总页数 | 2 / 5 |
| 制定部门 | 科教科 | 版本号 | 2019-01-A |

4.5.1.2.2 自学、外出进修等。

4.5.1.2.3 出版专业著作、译著，在市级以下刊物发表论文等。

4.5.1.2.4 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活动，如院内培训等。

4.5.2 学分规定

4.5.2.1 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每年都必须参加继续医学教育，其任职期内平均每年取得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得少于 25 学分，当年所获学分不得少于 25 学分，其中 I 类学分不低于 10 学分。

4.5.2.2 继续医学教育对象取得 I 类学分可替代 II 类学分，但 II 类学分不能替代 I 类学分。

4.5.3 学分授予标准

4.5.3.1 I 类学分

4.5.3.1.1 继教项目：

| | 参加者 | | 讲授者 | |
|--------|---------|------|------|------|
| | 国家级继教项目 | 3 学时 | 1 学分 | 1 学时 |
| 省级继教项目 | 6 学时 | 1 学分 | 2 学时 | 1 学分 |

4.5.3.1.2 论文或综述：

| 级 别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 国外刊物 | 10 学分 | 9 | 8 |
| ISSN 和 CN 刊号的刊物 | 6 | 5 | 4 |
| 省级刊物 | 5 | 4 | 3 |

4.5.3.1.3 科研项目（立项当年）：

| 级 别 | 第一～第五位承担者（余类推） | | | | |
|---------|----------------|----|----|---|---|
| 国家级课题 | 15 学分 | 13 | 11 | 9 | 7 |
| 省（部）级课题 | 10 | 8 | 7 | 6 | 5 |
| 市（厅）级课题 | 8 | 6 | 5 | 4 | 3 |

4.5.3.1.4 科技成果奖（获奖当年），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国家级奖：一至三等奖前五位均授予 25 学分，六位以后均授予 20 学分。

| 省（部）级奖 | 一至五位（余类推） | | | | |
|--------|-----------|----|----|----|----|
| 一等奖 | 20 学分 | 19 | 18 | 17 | 16 |
| 二等奖 | 15 | 14 | 13 | 12 | 11 |
| 三等奖 | 10 | 8 | 7 | 6 | 5 |

| 市（厅）级奖 | 一至五位（余类推） | | | | |
|--------|-----------|---|---|---|---|
| 一等奖 | 10 学分 | 8 | 7 | 6 | 5 |

邹城市人民医院

| | | | | | |
|------|--------------|--------|-----------|---|---|
| 文件名称 | 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 | | | | |
| 文件编号 | P-990203-003 | 页数/总页数 | 3 / 5 | | |
| 制定部门 | 科教科 | 版本号 | 2019-01-A | | |
| 二等奖 | 9 | 7 | 6 | 5 | 4 |
| 三等奖 | 6 | 4 | 3 | 2 | 1 |

4.5.3.1.5 国家专利：

| | | | | | |
|---------------|----------------|----|----|---|---|
| 级 别 | 第一～第五位承担者（余类推） | | | | |
| 发明专利 | 15 学分 | 13 | 11 | 9 | 7 |
| 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 10 | 8 | 7 | 6 | 5 |

4.5.3.2 II类学分

4.5.3.2.1 继教项目：

| | | | | |
|------|------|------|------|------|
| | 参加者 | | 讲授者 | |
| 市级项目 | 6 学时 | 1 学分 | 1 学时 | 1 学分 |

4.5.3.2.2 论文或综述：

| | | | |
|--------|------|------|------|
| 级 别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市级刊物 | 4 | 3 | 2 |
| 市级内部刊物 | 3 | 2 | 1 |

4.5.3.2.3 著作：正式出版的专业著作、教材，于出版当年 1000 字授予 1 学分；译著 1500 汉字授予 1 学分，最多每年不超过 25 学分。

4.5.3.2.4 院内学术讲座是指由单位组织的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技术操作示教、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等。参加者每年获得的该类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 | | | | |
|---------|-----|-----|-----|-------|
| 内 容 | 主讲人 | | 参加者 | |
| 院内学术讲座 | 1 次 | 2 分 | 1 次 | 0.5 分 |
| 多学科病历讨论 | 1 次 | 1 分 | 1 次 | 0.2 分 |
| 多学科学术活动 | 1 次 | 1 分 | 1 次 | 0.2 分 |
| 大手术示范 | 1 次 | 1 分 | 1 次 | 0.2 分 |

4.5.3.3 其他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4.5.3.3.1 经单位批准，到外单位进修学习（含出国进修）满 6 个月及以上者，经培训单位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规定的 25 学分（其中 I 类学分 10 分，II 类学分 15 分）。6 个月以下者，每个月授予 II 类学分 3 分。

4.5.3.3.2 学历（学位）教育

4.5.3.3.2.1 经单位批准，参加有明确学制规定的各种形式（脱产、函授、夜大、电大、网络教育）的在职学历（学位）教育（包括普通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远程教育），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年度学习成绩合格者，视为完成当年的 25 学分（其中 I 类学分 10 分，II 类学分 15 分）。年度验证考核时，参加学历（学位）教育的继续医学教育对象，需要提供学信网或所在学校的个人学籍信息。

邹城市人民医院

| | | | |
|------|--------------|--------|-----------|
| 文件名称 | 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 | | |
| 文件编号 | P-990203-003 | 页数/总页数 | 4 / 5 |
| 制定部门 | 科教科 | 版本号 | 2019-01-A |

4.5.3.3.2.2 经单位批准，参加无明确学制规定的自学考试类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每年参加课程达5门及以上，并取得合格证书者，视为完成当年的25学分（其中I类学分10分，II类学分15分）；取得5门以下合格证书者，每门授予II类学分5分。年度验证考核时，参加学历（学位）教育的继续医学教育对象要向单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提供各门课程成绩合格证书。

4.5.3.3.3 医疗援疆、援藏、援外与卫生支农

4.5.3.3.3.1 执行援疆、援藏、援外医疗任务满1年及以上，视为完成当年的25学分（其中I类学分10分，II类学分15分）。

4.5.3.3.3.2 执行卫生支农任务满6个月及以上，经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当年的25学分（其中I类学分10分，II类学分15分）。

4.5.3.3.4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4.5.3.3.4.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在主管部门确定的个人培训周期内，并经主管部门认定年度考核合格者，授予25学分（其中I类学分10分，II类学分15分）。

4.5.3.3.4.2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可作为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合格的证明。

4.5.4 关于学分登记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4.5.4.1 参加各类学习班、学术讲座：以持有各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所授予的学分证件为登记依据。参加院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必须持参会证明，且所获学分与本专业相关，方可有效。

4.5.4.2 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公共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开设的继续医学教育刊授课程，经考试、考核成绩合格者，一律按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的规定赋予学分。

4.5.4.3 按照国家卫计委和我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每人每年所获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得超过10分。

4.5.4.4 各种新形式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认可，原则上I类学分需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认可，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备案；II类学分需经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认可。未经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亦未经我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的各级各类杂志刊物、各种社会团体和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网站）等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颁发的学分证书或证明，不得作为登记学分的凭证。

4.5.4.5 新入职卫生技术人员，从毕业或调入当年开始，作为继续医学教育对象登记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满一年者，当年度需要完成最低学分数25分。

4.5.4.6 凡已经定科医护人员，在本科室提交学分证书，未定科医护人员，在现工作科室提交学分证书。

4.5.4.7 执业医师、护师、药剂师注册考试、晋升职称考试等不计学分。

4.5.4.8 自学考试的综合考试、临床实习及毕业证不计学分。

4.5.5 学分登记和考核

4.5.5.1 考核对象与类型

4.5.5.1.1 考核对象：全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现从事行政后勤岗位的卫生技术人员）。

4.5.5.1.2 考核类型：年度验证考核、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

4.5.5.1.2.1 年度验证考核：考核周期为去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的学分情况。在

邹城市人民医院

| | | | |
|------|--------------|--------|-----------|
| 文件名称 | 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 | | |
| 文件编号 | P-990203-003 | 页数/总页数 | 5 / 5 |
| 制定部门 | 科教科 | 版本号 | 2019-01-A |

当年7月中旬至8月中旬完成。

4.5.5.1.2.2 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考核周期为5年，即对考核对象在任期5年期间参加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进行考核。

4.5.5.2 学分登记由各科室继教管理员负责。考核对象持个人考核周期内参加继续医学教育的学分证书原件及其他有效支撑材料原件，交与科室继教管理员进行初审并登记，科室继教管理员将科室人员（包括转科医护人员）学分信息准确上传至《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登陆网址：<http://sdyj.wsglw.net>。科室继教管理员持所有人员考核周期内参加继续医学教育的学分证书原件及其他有效支撑材料原件，按安排时间，去指定地点接受医院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验证考核，过期不予考核。

4.5.5.3 受医院教育培训管理委员会委托，科教科应严格按本办法规定对继续医学教育对象进行年度验证；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晋升技术职称前，省、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进行任职周期验证，合格者将获得全省统一印制的《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合格证书》。

4.5.5.4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考核合格将作为本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的条件之一。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考核合格与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卫生技术职务聘任和执业再注册挂钩。

4.5.5.5 学分授予的原始佐证材料由个人保存。

4.5.6 奖惩

4.5.6.1 医院教育培训管理委员会对在继续医学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科室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4.5.6.2 对在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技术人员，视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全院通报、年度考核不合格或缓聘、低聘、解聘卫生技术职务和不准参加相应技术职务资格考试、不予执业再注册的处理。

4.5.6.2.1 不服从本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安排的。

4.5.6.2.2 未达到学习目标的基本要求，修业不合格的。

4.5.6.2.3 学习期间违反办学单位的有关规定和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

4.5.6.2.4 未获得规定学分数。

4.5.6.2.5 在学分登记、年度和任期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4.6 继续医学教育经费

4.6.1 继续教育的经费，采取医院、科室、个人等多渠道筹集的办法解决，医院将继续教育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参加学习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也应承担一定的费用。鼓励通过其他途径筹集资金。继续教育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

4.6.2 继续教育活动举办科室，可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收取合理学习费用，但不以盈利为目的。

4.6.3 本规定由邹城市人民医院教育培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5. 相关文件：

5.1 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试行办法》

5.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授予试行办法》

5.3 《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实施细则》

5.4 《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办法》

6. 流程：无

7. 使用表单及附件：无